**服务及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

**二、工作服务范围**

对全县森林、山岭、荒地、水流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三、内容及重点**

开展县辖区内除国家、省和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分级与属地相结合确权登记的原则，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森林、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等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1. **提交成果**

（1）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2）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3）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质检报告；

（4）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

（5）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表；

（6）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图；

（7）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底图。

##  （8）所有提交成果通过省级审核验收合格，所有成果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8个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